

《阜平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全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明确要求，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县司法局起草了《阜平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指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作了详尽规定。二是规范重大决策行为的需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规定。

二、起草过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

依法决策机制的部署，在起草过程中把握了以下思路：一是将科学民主依法原则贯穿于决策全过程。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是决策机制和程序的内核，征求意见稿将其贯穿于决策动议、研拟方案、合法性审查、审议决定、决策执行与调整等决策全过程，通过规范决策过程来提高决策质量和群众认可度，保障依法作出的决策得到有效执行。二是立足实际，健全决策法定程序。针对实践突出问题和依法行政实际，稳妥把握现阶段程序繁简、标准严宽、制度刚柔的平衡点，合理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适用条件，要求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明确决策机关应当坚守的制度底线。自2024年3月18日开始，县司法局组织开展《规定》的起草制定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通过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向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等15个部门和13个乡镇书面征求意见，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三、主要内容

《规定》包括总则、决策草案的形成、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五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以及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由县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对关系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五类事项作出的决定，属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第二章决策草案的形成。包括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这几个关键环节。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以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的组织工作。并对各个环节的具体开展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第三章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承办单位组织相应工作并形成决策草案后，在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应当将草案提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对合法性审查的事项、期限等作出了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应当报送的材料明细。明确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县政府公布及解读重大行政决策的途径和方式。

（四）第四章决策执行和调整。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规定了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的几种情形，细化了后评估的方式方法、注意事项。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

任追究。规定了决策承办单位或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程序或履行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或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谎漏报，以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形，如何追究责任。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文件的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四、其他说明

县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